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 的独立意见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基本情况

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与上海国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共同出资成立上海科林国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林国冶”或“新公司”），公司出资 2550 万元，持有科林国冶 51%的股份，上海国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出资 2450 万元，持有科林国冶 49%的股份。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和结论性意见：

我们在本次董事会前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关于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事项的汇报和相关说明，审阅了公司与上海国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拟成立上海科林国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框架性协议》。

我们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成立上海科林国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持有上海科林国冶 51%的股份，定价合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有利于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的实现。本次部分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的要求。因此，同意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

独立董事：陈尚芹 顾秦华 朱雪珍

二〇一二年三月一日